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圖資大樓雷科國際會議廳（11 樓）

主席：李志鵬校長

紀錄：呂盈瑩（秘書室）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

貳、主席報告議程

考量本次校務會議提案多為具時效性之重要議案，為能進行充分討論，擬調整會議程序，於完成備查案報告後，先進行提案討論與臨時動議，續請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議程順序調整獲在場委員同意。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備查案報告：

（一）本校「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提請備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案） --- p.03
決議：准予備查。

（二）本校「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提請備查。（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提案） ----- p.42
決議：准予備查。

二、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 p.89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研發

處提案) ----- p.94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新訂本校「重點領域初聘教師資格與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 p.106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新訂本校「人才永續發展專責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規則(草案)」，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 p.122

決議：照案通過。

五、擬新訂本校「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財務及風險監管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 p.131

決議：照案通過。

六、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 p.141

決議：照案通過。

七、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150

決議：照案通過。

八、擬修正本校「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醫療事務管理發展辦公室提案) ----- p.195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校「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 p.199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溯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284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 第十八條修正為：「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

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

- (二) 第二十一條修正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

二、擬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並溯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p.297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術單位得參酌本修正要點，檢視並修正相關法規。

捌、散會（12 時 00 分）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

貳、主席報告議程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略。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並廢止「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提請審議。（教務處、研發處、產學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函文各學術單位知悉，並遵照辦理。

二、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本(115)年 4 月 14 日中人字第 1150500694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中。

三、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溯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業經臺教高（一）字第 1150037592 號函核定，並經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54201373 號函轉陳考試院核備中。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1 時 00 分）

備查案-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提請備查。

2025 Performance Report of the 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Research is submitted for future reference.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四條：
「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及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十五條：
「本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擬訂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2 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及 115 年 5 月 1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續提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附件：
 - (一) 附件備一_1：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
 - (二) 附件備一_2：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三）附件備一_3：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備查案-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提請備查。

2025 Performance Report of the Schoo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is submitted for future reference.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4 條規定：「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及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 15 條：「本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本績效報告書業經 115 年 5 月 7 日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及 115 年 5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續提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附件：
 - (一) 附件備二_1：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
 - (二) 附件備二_1：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 (三) 附件備二_1：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准予備查。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the Self-Appraisal of Academic Unit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依本校 115 年 2 月 3 日高教評鑑中心新週期學術單位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委員建議及改善事項，進行後續相關法規修正，並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明訂評鑑層級之組成及職掌(第三條)，並修正校級管考小組名稱(第六條)。

三、附件：

（一）附件一_1：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附件一_2：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附件一_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本校為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事宜，設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推動暨管考小組及院級管考小組。</u>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職掌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確認、審核自我評鑑結果、議決申復案件及備查本期之自我評鑑改善成效等。</u> 二、「校級推動暨管考小組」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組成，<u>職掌含負責規劃評鑑實施計畫、管控各受評單位執行評鑑事宜、審議合併評鑑案件及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改善情形，教務處為自我評鑑作業之業務承辦單位。</u> 三、「院級管考小組」由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u>職掌含審查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再評鑑改善計畫書及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改善情形。</u>	第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確認、審核自我評鑑結果、議決申復案件及備查本期之自我評鑑改善成效等。 <u>教務處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之業務承辦單位。</u>	依評鑑委員審查意見新增評鑑層級之組成成員及職掌。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應參考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u>提校級推動暨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u>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應參考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u>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u> <u>前項所稱校級管考小組及院級管考小組之組成及職掌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u>	管考小組組成及職移至本法第三條，故予以刪除。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4.2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2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單位為追求卓越，持續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授予學位之學術單位（以下代稱各受評單位）應建立辦學品質保證機制並定期辦理檢核。辦理方式分為自我評鑑及委託評鑑機構辦理評鑑。

各受評單位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師資培育中心之專業評鑑，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其自我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事宜，設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推動暨管考小組及院級管考小組。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職掌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確認、審核自我評鑑結果、議決申復案件及備查本期之自我評鑑改善成效等。

二、「校級推動暨管考小組」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組成，職掌含負責規劃評鑑實施計畫、管控各受評單位執行評鑑事宜、審議合併評鑑案件及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改善情形，教務處為自我評鑑作業之業務承辦單位。

三、「院級管考小組」由學院院長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

職掌含審查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再評鑑改善計畫書及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改善情形。

第四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 二、各受評單位應設自我評鑑委員會，推薦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評鑑委員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三、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評鑑業務。
- 四、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與評鑑程序等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五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應於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與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應參考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推動暨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of *Proposal for Sustainable Talent Development Promotion*.

說明：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推動本校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以延攬具國際競爭力之優秀人才，並建立具彈性與競爭力之初聘教師獎勵機制。
- 二、教育部於 115 年 2 月 2 日函知符合申請資格之 12 所國立大學(含本校)於 115 年 7 月開始受理人才永續計畫第一期(十年)徵件作業。教育部將挹注 60 億元經費，由教育部與學校依比例分擔支應初聘教師獎勵金，包括到任獎金(教育部補助 80%、學校自籌 20%)以及留任獎金(教育部補助 67%、學校自籌 33%)。
- 三、本校為爭取教育部補助延攬人才，由校長主持多次校內會議，邀集各學院院長共同商議計畫內容外，並決議配合教育部政策調增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之配套措施，將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以下就計畫章節內容重點說明。
- 四、**第一章 計畫基本資料及計畫摘要(1 - 3 頁)：**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本校結合海洋科技與跨領域研究優勢，連結高雄亞洲新灣區、南部半導體 S 廊帶及國家五大信賴產業政策，將國家重點產業需求與基礎科學人才培育，作為本校人才延攬與留任的規劃依據，建立具競爭力與永續性的攬才留才制度。
- 五、**第二章 重點領域人才需求分析(4 - 42 頁)：**

本校以「基礎科學—關鍵技術—產業應用」為主軸，並延伸至人文社會領域，建構具跨領域整合與國際競爭力之八大重點領域，包括半導體與先進製程、人工智慧與數據科學、能源科學與淨零科技、海洋科學與工程技術、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智慧健康系統與應用、人文社會與永續治理，以及管理科學與數位經濟，據以推動重點領域人才差異化延攬與留任機制。

(一)到任獎金：

- 1、採**五級分級**，依據重點領域人才競爭程度、申請人學術條件、專業經歷及發展潛力，核予相對應獎勵。
- 2、採**三期支給**，於教師到職後第一年、第三年及第五年分別發給，核給比例為 40%、30%、30%，以兼顧延攬誘因與任職穩定性。
- 3、**到任獎金之核定**，不當然作為全額支給之保證；其後續各期支給，仍應以教師持續符合核給條件、履行相關義務，並維持與原核定級別相當之發展表現為前提。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任職表現明顯未符原核給期待等事項，經系所、學院或相關單位提出具體事由者，得提請本校專責委員會重新審議，並視情節調整後續支給條件、級別、金額或停止尚未發給部分。

(二)留任獎金：

- 1、採**四級分級**，留任獎金之設計，並非以教師持續任職作為核給依據，而以教師實質績效表現、學術與教學貢獻、研究發展成果、跨域合作能量及對本校重點領域發展之貢獻為審查基礎，**經績效考核通過後，始得核給**。
- 2、教師到任本校滿五年後至第十年期間，得依規定提出申請；服務年資僅為申請資格，並非當然核給依據。經審查獲核給者，得於當次核給期間屆滿後依規定再次申請；經審查未獲核給者，得自該次申請年度之次一年度起，再依規定再行申請。
- 3、**績效考核機制及分年發放**。留任獎金之核給應尊重不同學門研究型態及成果形式之差異，採多元評估原則。教師於考核期間

未達原核給期待、績效審查未通過，或未能持續展現與核給級別相當之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合作或校務貢獻者，得不予核給、停止續予核給，或由本校專責委員會重新審議其核給條件。

六、第三章 延攬及留任機制(42 - 55 頁)：

- (一)本校延攬對象區分為「具學術領導能力或卓越研究實績之學者」、「具國際學術發展潛力之學者」及「具產業研發或專業實務經驗之人才」三大類型，強化本校於基礎研究、關鍵技術、產業應用及跨域整合能量。有關到任獎金分級制度及留任獎金分級制度，請見計畫書第 47 頁及第 50 頁。
- (二)為確保獎勵金制度符合公平性、責任性及資源運用效益，獎勵金之核給及支領，應以教師實際到校任職、持續履行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義務，並符合本校獎勵要點、聘任契約及專責委員會核定條件為前提。教師於申請、審查、核給或支領期間，如有未符合核給條件、未能持續履行任職義務，或有教育部作業要點所定不得支領或不得續領情形者，本校得依規定不予核給、停止尚未發給之獎勵金，或不予受理後續階段申請。
- (三)為鼓勵教師將留任獎金續存於本校教師專帳，並建立長期留任誘因，本校以本計畫總經費以外之自籌經費，建立續存獎勵制度及研究發展支持等措施，提高教師留校持續發展意願。

七、第四章 學校專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55 - 57 頁)：

- (一)本校設置專責委員會，負責本計畫相關事項之審議、督導及推動。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副校長、研發長、重點領域之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聘兼之。
- (二)委員任期一任五年。校外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

(三)委員與初聘教師有相關應迴避情形，得參與審議程序，惟於投票程序應予迴避。

八、第五章 長期財源及專帳管理(57 - 60 頁)：

(一)為確保優秀人才延攬具備國際競爭力與長期穩定性，本校訂有國立中山大學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財務及風險監管要點，以提升財務運用之安全性、透明性與永續性，計畫自籌經費採取募款為主、管理費挹注為輔之多元化籌措方式。

(二)為確保本計畫資源配置具備公正性與透明度，本校規劃「行政監督、財務監督、決策監督及內部稽核」多層級之風險監督機制，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程序，防範財務風險以確保計畫達成預期績效。

九、第六章 教師支持及配套措施(60 - 64 頁)：為協助初聘教師順利適應教學、研究及生活環境，本校整合校內資源，提供完善之支持與輔導措施，涵蓋研究發展、教學精進及生活協助等面向，以促進其專業成長與穩定發展。

十、第七章 經費規劃及支用原則(64 頁)：依本校分級比例與各級獎勵金區間推估，第一期 10 年計畫合計獎勵金需求經費為 16 億 1,000 萬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補助經費得支用於初聘教師之到任獎金、留任獎金；不得用於非屬教師待遇之支出，如行政費用、聘僱助理、添購設備等。

十一、第八章 執行期程及績效指標(65 - 74 頁)：

本計畫績效指標以第一期前五年度執行重點為基礎，涵蓋教師聘任、重點領域人才配置、經費執行、分級制度落實、研究發展及留任支持等面向，並透過年度檢核與滾動修正，確保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配置效益。

(一)延攬教師兼顧國家重點產業相關領域及基礎科學研究人才之配置比例，逐步強化本校重點領域師資與研究量能。

- (二)到任獎金及分級制度將依年度延攬進度分階段執行，並由制度建立、執行、優化至成熟運作，提升獎勵機制之穩定性與可操作性。
- (三)研究發展面向則以國際合作計畫成長及國科會大型研究計畫執行情形，檢視新進教師對本校研究能量、跨域合作及國際學術影響力之帶動成效。
- (四)留任成效方面，除逐年提高教師留任率目標外，亦透過新進教師關懷、需求盤點及風險追蹤機制，及早掌握教師發展需求並提供支持，以降低人才流失風險，作為後續制度調整及第二期計畫規劃之重要依據。

十二、第九章 附件(74 頁)。

十三、本計畫業經本校 115 年 5 月 11 日人才永續發展專責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本案通過後，將函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計畫適用對象為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初聘編制內專任教師。

十四、檢附計畫書（會議現場提供電子檔案）及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供參。

十六、附件：

- (一)附件二_1：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
- (二)附件二_2：115 年 5 月 11 日人才永續發展專責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重點領域初聘教師資格與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Qualifications and Incentives for Newly Appointed Faculty in Key Field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推動本校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延攬具國際競爭力之優秀人才，並建立具彈性與競爭力之教師獎勵機制，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共有十七點，各點之訂定目的詳如草案條文說明，以下摘取重點說明
 - (一) 明定本要點適用之八個重點領域範圍，包括半導體與先進製程、人工智慧與數據科學、能源科學與淨零科技、海洋科學與工程技術、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智慧健康系統與應用、人文社會與永續治理，以及管理科學與數位經濟。
(第二點)
 - (二) 明定初聘教師之定義及適用起始時間，係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第三點)
 - (三) 重點領域初聘教師之獎勵主要有到任獎金及留任獎金，經專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領取。(第三點、第六點)
 - (四) 到任獎金採五級分級制度，以三期發放為原則，於申請人到職後第一年、第三年及第五年分別發給。教師於支領到任獎金期間，如未實際到校服務或未履行聘任義務，得停止尚未發給之獎金或重新審議支領安排(第七點、第八點)

- (五) 留任獎金採四級分級制度，以年度申請及審查方式辦理。
教師到任本校滿五年後，得依規定申請留任獎金，自到任滿十年後之次年起，不得再提出申請。留任獎金由專責委員會審議其績效表現核定。(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 (六) 申請人得選擇將全部或部分留任獎金續存於本校設置之教師個人專帳，本校得以自籌經費提供續存獎勵。(第十二點)
- (七) 有關到任獎金與留任獎金停止發放、不得支領或不得續領之情形，各項情形之認定，應經專責委員會審議。(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 (八) 到任獎金與留任獎金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第十五點)

三、本要點(草案)業經本校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115 年 5 月 11 日人才永續發展專責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及 115 年 5 月 15 日 115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本案通過後，將函報教育部審查。

四、附件：

- (一) 附件三_1：國立中山大學重點領域初聘教師資格與獎勵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 附件三_2：國立中山大學重點領域初聘教師資格與獎勵要點(草案)。
- (三) 附件三_3：115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重點領域初聘教師資格與獎勵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推動本校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延攬具國際競爭力之優秀人才，並建立具彈性與競爭力之教師獎勵機制，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依據、目的及制度定位。
二、本要點所稱重點領域，依本校發展策略如下： （一）半導體與先進製程。 （二）人工智慧與數據科學。 （三）能源科學與淨零科技。 （四）海洋科學與工程技術。 （五）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 （六）智慧健康系統與應用。 （七）人文社會與永續治理。 （八）管理科學與數位經濟。	明定本要點適用之重點領域範圍，以作為人才延攬及獎勵核給之依據。
三、本要點所稱初聘教師，指依本校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書，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明定初聘教師之定義及適用起始時間。
四、本校提供初聘教師之獎勵如下： （一）到任獎金。 （二）留任獎金。 （三）研究啟動補助。 （四）教學與研究資源支持。 （五）其他經專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獎勵措施。	明定本校提供初聘教師之獎勵項目及得由專責委員會審議之其他獎勵措施。
五、初聘教師之獎勵，應經系（所）、學院及本校人才永續發展專責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 前項審議通過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將核定結果及相關支領事項，以書面通知獲獎教師。	明定初聘教師獎勵之審議層級、核定程序及書面通知方式。
六、為提升延攬人才之競爭力，並反映不同學門特性，本校依重點領域訂定初聘教師獲獎勵之資格條件分級及對應獎勵金級距，作為到任獎金及留任獎金核定之依據。	明定初聘教師獲獎勵之資格條件、人才類型及審查基

條文	說明
初聘教師之學經歷及專業表現，經專責委員會審查具下列學術與專業條件之一者，始得領取到任獎金： (一) 具學術領導能力或卓越研究實績之學者： 1、諾貝爾獎得主、獲國際重要學術獎項或具重大技術突破。 2、曾任國際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教職、研究職。 3、具高影響力學術成果，曾發表於 Top 10%或 Top 5%期刊，或於專業領域具代表性成果。 4、曾主持重大國際研究計畫或跨國合作計畫。 5、具研究團隊領導、跨國合作或學術平台建構經驗。 6、其研究成果、專業倡議或知識轉譯對公共政策、社會福祉、環境永續、產業升級、區域發展或國際社會議題具顯著影響力。 (二) 具國際學術發展潛力之學者： 1、具國際排名前一百五十大學博士學位，或於相關領域具優良國際學術訓練背景。 2、具國際研究機構、海外大學或跨國研究團隊任職經驗。 3、具穩定發表國際期刊成果之能力，如 SCI、SSCI、Q1 期刊，或於所屬領域具代表性國際出版表現。 4、具跨領域研究能力，能結合人工智慧、永續治理、數據分析、智慧製造、精準健康、海洋科技或社會創新等新興議題。 5、曾參與國科會、教育部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具申請競爭型計畫、融入研究團隊及持續發展之能力。 6、其研究議題、教學實踐或公共參與具回應社會需求、促進社會包容、改善公共治理、推動永續發展或提升區域福祉之潛力。 (三) 具產業研發或專業實務經驗之人才： 1、曾任企業或法人中高階研發主管、技術平台主管或核心技術人才。 2、具關鍵技術開發、技術移轉、專利布局、產品開發或產業創新成果。 3、具產學合作、創新應用、技術驗證或新創發展經驗。	準，兼顧學術卓越、國際潛力、產業實務與社會影響力。

條文	說明
4、於半導體、人工智慧、金融科技、智慧製造、醫療、生技、海洋科技、淨零科技等關鍵產業具實務經驗，且其專長符合本校重點領域發展需求。 5、其專業實務、技術應用或創新服務對產業升級、社會問題解決、環境永續、公共服務改善、地方創生或弱勢支持等面向具具體貢獻。	
七、到任獎金採五級分級制度，實際核給金額由專責委員會依計畫書之到任獎金分級制度表所列條件、系（所）與學院之獎勵建議，並參酌申請人之學術表現、研究潛力、產學貢獻、國際合作及社會影響力綜合審議決定，並得於各級區間內彈性調整。 五級分級之到任獎金，合計如下： （一）第一級：新臺幣二千萬元至五千萬元。 （二）第二級：新臺幣八百萬元至二千萬元。 （三）第三級：新臺幣五百萬元至八百萬元。 （四）第四級：新臺幣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五）第五級：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第一級至第三級到任獎勵除得依核定級別提供獎勵金外，得補助其來臺面試或實地訪問所需之國際往返機票費、在臺期間短期生活費或住宿費等必要支出。	明定到任獎金之分級制度、核給級距、審議因素及延攬初期必要支持措施。
八、到任獎金於申請人正式到任且履行本校所定研究、教學、服務及其他相關義務後，始得依規定申請支領。 到任獎金以三期發放為原則，於申請人到職後第一年、第三年及第五年分別發給，核給比例原則為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本校於每年十一月辦理分期發放作業。 到任獎金經核定後，應依本要點及專責委員會核定之級別、金額及期程分期支領；其核定不當然作為後續各期支領之依據。教師於支領期間，仍應持續符合核給條件，並履行本校研究、教學、服務及其他相關義務。 教師於支領到任獎金期間，如有未依規定到校任職、長期留職停薪、長期未實際到校服務，或未依聘任條件履行義務，經所屬系（所）、學院敘明具體事由並提經專責委員會審議認定已不符合到任獎金核給及續領目的者，本校得停止尚未發給之到任獎金，或重新審議其核給標準、支領條件及後續支領安排。	明定到任獎金之支領條件、分期發放方式、年度發放時程，以及未符合核給目的時之停止發給或重新審議機制。
九、留任獎金採四級分級制度，以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之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合作、人才培育、研究團隊成立與運作、	明定留任獎金之分級制度、

條文	說明
社會影響力及其他對校務發展之具體貢獻，作為績效考核及核給審查之依據。 實際核給金額由專責委員會依計畫書之留任獎金分級制度表所列條件、系（所）與學院之獎勵建議，並參酌申請人之學術表現、研究潛力、產學貢獻、國際合作及留任需求綜合審議決定，並得於各級區間內彈性調整。 四級分級之留任獎金，累計核給總額如下： （一）第一級：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至三千六百萬元。 （二）第二級：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至二千四百萬元。 （三）第三級：新臺幣三百萬元至一千二百萬元。 （四）第四級：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萬元。	績效審查面向、核給級距及專責委員會彈性審議權限。
十、留任獎金採年度申請及審查方式辦理。教師到任本校滿五年後至第十年期間，得依規定申請留任獎金。服務年資僅為申請資格，並非當然核給依據；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經績效考核及專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核給。 每次申請經專責委員會依教師績效表現、留任貢獻、本校重點領域發展需求、預算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通過後核定當次核給年限、金額及相關條件。 教師申請留任獎金，經審查獲核給者，得於當次核給期間屆滿後依規定再次申請；經審查未獲核給者，於該次申請年度之次一年度起，得依規定再行申請。	明定留任獎金採年度申請制、申請期間、再次申請機制及累計核給期間上限。
十一、留任獎金採分年支領方式辦理，各年度實際支領比例、金額及期程，由專責委員會視核給年限、個案情形、獎勵目的、預算配置、留任需求及教師績效表現審議決定。本校於每年十一月辦理獎金發放作業。	明定留任獎金分年支領原則及專責委員會得依個案與預算情形調整支領安排。
十二、申請人得選擇將全部或部分留任獎金續存於本校設置之教師個人專帳。教師個人專帳係作為教師個人薪資性獎勵金之留存、管理及後續支領用途，教師得依個人財務規劃及本校相關程序申請支領。 本校以自籌經費提供續存獎勵，並依專責委員會核定條件辦理。留任獎金續存期間自教師選擇續存起，至教師到任本校第十年止。續存期間內，本校提供年利率百分之五的獎勵，並於續存期滿後一次發給。	明定留任獎金續存於教師個人專帳之機制、續存獎勵類型、經費來源及專責委員會審議調整權限。

條文	說明
前項留任獎金續存上限及利率獎勵，由專責委員會依續存人數、續存金額、制度效益及本校年度財務狀況審議決定，必要時得調整利率補貼、獎勵條件或支給方式。	
十三、申請人於聘任期間內，學校依法令規定或經雙方合意終止聘任契約者，其到任獎金按實際服務年資比例結算；尚未發放部分之處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契約約定及專責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且本校不予核發留任獎金。 申請人已獲核給留任獎金，惟於支領期間發生前項情形者，自聘任契約終止生效日起，停止尚未發給之留任獎金。	明定聘任契約終止時，到任獎金之比例結算及留任獎金不予核發或停止發給之處理原則。
十四、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領或續領獎勵金： （一）不得支領：申請人於聘任前涉及性別平等、學術倫理案件，或有相當於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各款情形之一，且經本校認定並查證屬實者。 （二）不得續領： 1、經本校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內，涉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情事，且經本校認定並查證屬實者。 2、於本校聘任期間內，參與大陸地區之計畫，包括公部門及民間機構計畫者。 3、支領期間任職表現未符原核給條件，或未能持續履行研究、教學、服務及其他相關義務，經本校審議認定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認定，應提請專責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權責單位辦理。申請人有不得支領或不得續領之情形者，本校得不予核給或停止尚未發給之獎勵金。	明定不得支領及不得續領獎勵金之事由、認定程序及後續處理方式。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經費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明定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
十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之適用依據。
十七、本要點經專責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審議、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重點領域初聘教師資格與獎勵要點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推動本校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延攬具國際競爭力之優秀人才，並建立具彈性與競爭力之教師獎勵機制，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重點領域，依本校發展策略如下：
 - （一）半導體與先進製程。
 - （二）人工智慧與數據科學。
 - （三）能源科學與淨零科技。
 - （四）海洋科學與工程技術。
 - （五）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
 - （六）智慧健康系統與應用。
 - （七）人文社會與永續治理。
 - （八）管理科學與數位經濟。
- 三、本要點所稱初聘教師，指依本校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書，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本校提供初聘教師之獎勵如下：
 - （一）到任獎金。
 - （二）留任獎金。
 - （三）研究啟動補助。
 - （四）教學與研究資源支持。
 - （五）其他經專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獎勵措施。
- 五、初聘教師之獎勵，應經系（所）、學院及本校人才永續發展專責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

前項審議通過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將核定結果及相關支領事項，以書面通知獲獎教師。

六、為提升延攬人才之競爭力，並反映不同學門特性，本校依重點領域訂定初聘教師獲獎勵之資格條件分級及對應獎勵金級距，作為到任獎金及留任獎金核定之依據。

初聘教師之學經歷及專業表現，經專責委員會審查具下列學術與專業條件之一者，始得領取到任獎金：

(一) 具學術領導能力或卓越研究實績之學者：

- 1、諾貝爾獎得主、獲國際重要學術獎項或具重大技術突破。
- 2、曾任國際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教職、研究職。
- 3、具高影響力學術成果，曾發表於 Top 10%或 Top 5%期刊，或於專業領域具代表性成果。
- 4、曾主持重大國際研究計畫或跨國合作計畫。
- 5、具研究團隊領導、跨國合作或學術平台建構經驗。
- 6、其研究成果、專業倡議或知識轉譯對公共政策、社會福祉、環境永續、產業升級、區域發展或國際社會議題具顯著影響力。

(二) 具國際學術發展潛力之學者：

- 1、具國際排名前一百五十大學博士學位，或於相關領域具優良國際學術訓練背景。
- 2、具國際研究機構、海外大學或跨國研究團隊任職經驗。
- 3、具穩定發表國際期刊成果之能力，如 SCI、SSCI、Q1 期刊，或於所屬領域具代表性國際出版表現。
- 4、具跨領域研究能力，能結合人工智慧、永續治理、數據分析、智慧製造、精準健康、海洋科技或社會創新等新興議題。

- 5、曾參與國科會、教育部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具申請競爭型計畫、融入研究團隊及持續發展之能力。
- 6、其研究議題、教學實踐或公共參與具回應社會需求、促進社會包容、改善公共治理、推動永續發展或提升區域福祉之潛力。

(三) 具產業研發或專業實務經驗之人才：

- 1、曾任企業或法人中高階研發主管、技術平台主管或核心技術人才。
 - 2、具關鍵技術開發、技術移轉、專利布局、產品開發或產業創新成果。
 - 3、具產學合作、創新應用、技術驗證或新創發展經驗。
 - 4、於半導體、人工智慧、金融科技、智慧製造、醫療、生技、海洋科技、淨零科技等關鍵產業具實務經驗，且其專長符合本校重點領域發展需求。
 - 5、其專業實務、技術應用或創新服務對產業升級、社會問題解決、環境永續、公共服務改善、地方創生或弱勢支持等面向具具體貢獻。
- 七、到任獎金採五級分級制度，實際核給金額由專責委員會依計畫書之到任獎金分級制度表所列條件、系（所）與學院之獎勵建議，並參酌申請人之學術表現、研究潛力、產學貢獻、國際合作及社會影響力綜合審議決定，並得於各級區間內彈性調整。

五級分級之到任獎金，合計如下：

- (一) 第一級：新臺幣二千萬元至五千萬元。
- (二) 第二級：新臺幣八百萬元至二千萬元。
- (三) 第三級：新臺幣五百萬元至八百萬元。
- (四) 第四級：新臺幣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 (五) 第五級：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第一級至第三級到任獎勵除得依核定級別提供獎勵金外，得補助其來臺面試或實地訪問所需之國際往返機票費、在臺期間短期生活費或住宿費等必要支出。

- 八、到任獎金於申請人正式到任且履行本校所定研究、教學、服務及其他相關義務後，始得依規定申請支領。

到任獎金以三期發放為原則，於申請人到職後第一年、第三年及第五年分別發給，核給比例原則為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本校於每年十一月辦理分期發放作業。

到任獎金經核定後，應依本要點及專責委員會核定之級別、金額及期程分期支領；其核定不當作為後續各期支領之依據。教師於支領期間，仍應持續符合核給條件，並履行本校研究、教學、服務及其他相關義務。教師於支領到任獎金期間，如有未依規定到校任職、長期留職停薪、長期未實際到校服務，或未依聘任條件履行義務，經所屬系（所）、學院敘明具體事由並提經專責委員會審議認定已不符合到任獎金核給及續領目的者，本校得停止尚未發給之到任獎金，或重新審議其核給標準、支領條件及後續支領安排。

- 九、留任獎金採四級分級制度，以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之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合作、人才培育、研究團隊成立與運作、社會影響力及其他對校務發展之具體貢獻，作為績效考核及核給審查之依據。

實際核給金額由專責委員會依計畫書之留任獎金分級制度表所列條件、系（所）與學院之獎勵建議，並參酌申請人之學術表現、研究潛力、產學貢獻、國際合作及留任需求綜合審議決定，並得於各級區間內彈性調整。

四級分級之留任獎金，累計核給總額如下：

- （一）第一級：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至三千六百萬元。

(二) 第二級：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至二千四百萬元。

(三) 第三級：新臺幣三百萬元至一千二百萬元。

(四) 第四級：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至三百萬元。

十、留任獎金採年度申請及審查方式辦理。教師到任本校滿五年後至第十年期間，得依規定申請留任獎金。服務年資僅為申請資格，並非當然核給依據；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經績效考核及專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核給。

每次申請經專責委員會依教師績效表現、留任貢獻、本校重點領域發展需求、預算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通過後核定當次核給年限、金額及相關條件。

教師申請留任獎金，經審查獲核給者，得於當次核給期間屆滿後依規定再次申請；經審查未獲核給者，於該次申請年度之次一年度起，得依規定再行申請。

十一、留任獎金採分年支領方式辦理，各年度實際支領比例、金額及期程，由專責委員會視核給年限、個案情形、獎勵目的、預算配置、留任需求及教師績效表現審議決定。本校於每年十一月辦理獎金發放作業。

十二、申請人得選擇將全部或部分留任獎金續存於本校設置之教師個人專帳。

教師個人專帳係作為教師個人薪資性獎勵金之留存、管理及後續支領用途，教師得依個人財務規劃及本校相關程序申請支領。

本校以自籌經費提供續存獎勵，並依專責委員會核定條件辦理。留任獎金續存期間自教師選擇續存起，至教師到任本校第十年止。續存期間內，本校提供年利率百分之五的獎勵，並於續存期滿後一次發給。

前項留任獎金續存上限及利率獎勵，由專責委員會依續存人數、續存金額、制度效益及本校年度財務狀況審議決定，必要時得調整利率補貼、獎勵條件或支給方式。

十三、申請人於聘任期間內，學校依法令規定或經雙方合意終止聘任契約者，其到任獎金按實際服務年資比例結算；尚未發放部分之處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聘任契約約定及專責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且本校不予核發留任獎金。

申請人已獲核給留任獎金，惟於支領期間發生前項情形者，自聘任契約終止生效日起，停止尚未發給之留任獎金。

十四、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領或續領獎勵金：

（一）不得支領：申請人於聘任前涉及性別平等、學術倫理案件，或有相當於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各款情形之一，且經本校認定並查證屬實者。

（二）不得續領：

1、經本校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內，涉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情事，且經本校認定並查證屬實者。

2、於本校聘任期間內，參與大陸地區之計畫，包括公部門及民間機構計畫者。

3、支領期間任職表現未符原核給條件，或未能持續履行研究、教學、服務及其他相關義務，經本校審議認定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認定，應提請專責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權責單位辦理。申請人有不得支領或不得續領之情形者，本校得不予核給或停止尚未發給之獎勵金。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經費及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 十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專責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人才永續發展專責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draft of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Dedicated Committee for Sustainable Talent Development*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本校為推動人才永續發展，健全重點領域初聘教師延攬及獎勵金機制，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設置本校人才永續發展專責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本要點共有十四點，各點之訂定目的詳如草案條文說明，以下摘取重點說明

(一) 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兼任之，包括校內委員十人：由副校長、研發長及重點領域學院院長等具相關行政職務或專業背景者擔任；校外委員十一人：由具專業聲望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實務專家擔任，並應具相關領域之學術或實務專長，且不得具本校專任職務。(第二點)

(二) 明定委員會主要任務，包括計畫審議、獎勵金核給與支領條件、留任獎金績效考核、續存獎勵、財務監督、風險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項。(第五點)

(三) 明定委員會得授權相關主管先行辦理獎勵金核給審查，以配合新聘教師作業時程，授權審查結果應提報委員會備查。(第六點)

- (四) 委員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第七點)
- (五) 重點領域之學院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副院長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仍應受本規則利益迴避及保密義務之約束。(第八點)
- (六) 明定本會委員應迴避之情形，包括曾有指導博士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曾任職於相同單位、近五年內共同發表論文等研究成果、近五年內共同執行計畫或有其他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迴避者等。(第十點)

三、本規則(草案)業經本校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本案通過後，將函報教育部審查。

四、附件：

- (一) 附件四_1：國立中山大學人才永續發展專責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規則 (草案)。
- (二) 附件四_2：國立中山大學人才永續發展專責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規則 (草案) 條文說明。
- (三) 附件四_3：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人才永續發展專責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規則（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人才永續發展，健全重點領域初聘教師延攬、獎勵金核給、續存獎勵、財務監督及績效檢核機制，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設置本校人才永續發展專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規則。	明定本規則之訂定目的、法源依據及專責委員會之設置目的。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兼任之。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校內委員十人：由副校長、研發長及重點領域學院院長等具相關行政職務或專業背景者擔任。 （二）校外委員十一人：由具專業聲望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實務專家擔任，並應具相關領域之學術或實務專長，且不得具本校專任職務。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明定本會委員人數、召集人、校內外委員組成及校外委員比例，以兼顧校務推動、專業審查及外部客觀性。
三、本會委員任期為五年，得續聘之。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本規則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明定委員任期、續聘及出缺補聘機制，以維持本會運作之穩定性及延續性。
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持。	明定本會會議召開頻率、臨時會議及主席代理方式，以確保計畫推動及審查作業得以及時辦理。
五、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及其修正事項。 （二）審議重點領域初聘教師資格條件、獎勵金分級、核給標準、支領條件及停發或不予續領事項。 （三）審議到任獎金、留任獎金、續存獎勵、教師個人專帳及相關經費之制度設計與執行原則。 （四）審議獲獎教師之獎勵金額度、領取方式、分期時程、續領或再次申請條件及可能影響後續支領之處理原則。 （五）審議留任獎金績效考核結果、後續申請資格及相	明定本會主要任務，包括計畫審議、獎勵金核給與支領條件、留任獎金績效考核、續存獎勵、財務監督、風險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項。

條文	說明
關配套支持措施。 (六) 督導本校延攬人才之執行績效、經費運用情形、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改善情形。 (七) 審議本計畫財務及風險監管要點、專帳管理及稽核結果。 (八) 其他與人才延攬、留任、發展及本計畫執行相關之重要事項。	
六、為配合本校教師新聘作業時程及重點領域人才延攬需要，本會得授權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及相關重點領域學院院長，先行審查獎勵金核給案件。其審查結果，應提報本會備查。	明定本會得授權相關主管先行辦理獎勵金核給審查，以配合新聘教師作業時程，授權審查結果應提報本會備查。
七、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明定本會開議及決議門檻，以確保審議程序具代表性及決策正當性。
八、重點領域之學院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副院長代理出席。但受委託代理人仍應受本規則利益迴避及保密義務之約束。	明定重點領域學院院長代理出席機制，並要求代理人適用利益迴避及保密規範。
九、本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就審議資料、個案資訊、委員發言、表決結果及其他非公開事項，應負保密義務；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對外揭露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明定委員及列席人員之保密義務，以維護個案資料、審議過程及未公開資訊之安全。
十、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揭露，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一) 曾有指導博士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曾任職於相同單位，且可能影響審議公正性。 (三) 近五年內共同發表論文、專書、專利或其他研究成果。 (四) 近五年內共同執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具實質利害關係之合作。 (五) 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	明定本會委員應迴避之情形及未迴避時之處理方式，以維持審查公正性及決議效力。

條文	說明
(六) 其他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迴避之情形。 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本會決議請其迴避；其已參與之表決，於足以影響決議結果時，應提本會重新審議。	
十一、本會得視審議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系（所）或學院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說明；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	明定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明定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以兼顧審查資訊完整及決策權責明確。
十二、本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會議時間、地點、主席、出席及列席人員、審議事項、決議內容及迴避情形。涉及個人資料或未公開資訊者，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及管理。	明定會議紀錄應載明事項及資料保存管理原則，以確保程序可稽核及個人資料保護。
十三、本規則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之適用依據。
十四、本規則經專責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規則之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人才永續發展專責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規則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人才永續發展，健全重點領域初聘教師延攬、獎勵金核給、續存獎勵、財務監督及績效檢核機制，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設置本校人才永續發展專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規則。
-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兼任之。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校內委員十人：由副校長、研發長及重點領域學院院長等具相關行政職務或專業背景者擔任。
 - （二）校外委員十一人：由具專業聲望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實務專家擔任，並應具相關領域之學術或實務專長，且不得具本校專任職務。前項校外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委員任期為五年，得續聘之。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本規則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持。
- 五、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及其修正事項。
 - （二）審議重點領域初聘教師資格條件、獎勵金分級、核給標準、支領條件及停發或不予續領事項。
 - （三）審議到任獎金、留任獎金、續存獎勵、教師個人專帳及相關經費之制度設計與執行原則。
 - （四）審議獲獎教師之獎勵金額度、領取方式、分期時程、續領或再次申請條件及可能影響後續支領之處理原則。
 - （五）審議留任獎金績效考核結果、後續申請資格及相關配套支持措施。

- (六) 督導本校延攬人才之執行績效、經費運用情形、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改善情形。
 - (七) 審議本計畫財務及風險監管要點、專帳管理及稽核結果。
 - (八) 其他與人才延攬、留任、發展及本計畫執行相關之重要事項。
- 六、為配合本校教師新聘作業時程及重點領域人才延攬需要，本會得授權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及相關重點領域學院院長，先行審查獎勵金核給案件。其審查結果，應提報本會備查。
- 七、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八、重點領域之學院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副院長代理出席。但受委託代理人仍應受本規則利益迴避及保密義務之約束。
- 九、本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就審議資料、個案資訊、委員發言、表決結果及其他非公開事項，應負保密義務；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對外揭露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 十、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揭露，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曾任職於相同單位，且可能影響審議公正性。
 - (三) 近五年內共同發表論文、專書、專利或其他研究成果。
 - (四) 近五年內共同執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具實質利害關係之合作。
 - (五) 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
 - (六) 其他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迴避之情形。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本會決議請其迴避；其已參與之表決，於足以影響決議結果時，應提本會重新審議。
- 十一、本會得視審議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系（所）或學院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說明；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

- 十二、本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會議時間、地點、主席、出席及列席人員、審議事項、決議內容及迴避情形。涉及個人資料或未公開資訊者，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及管理。
- 十三、本規則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則經專責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財務及風險監管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the Financial and Risk Oversight for the Sustainable Talent Development Promotion Plan*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本校為確保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經費專款專用，並強化財務風險監管與內部控制機制，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共有十二點，各點之訂定目的詳如草案條文說明，以下摘取重點說明
 - (一) 本計畫經費由主計室於校務基金體系下設置專帳，依政府補助經費及本校自籌經費分別控管。(第三點)
 - (二) 留任獎金如經教師選擇續存，應採教師個人專帳方式管理，每位教師留任獎金續存本金上限原則為新台幣一千萬元。續存利率補貼獎勵條件，由專責委員會依本校財務狀況、續存人數、續存金額及制度效益審議決定，並應以本校自籌經費支應。(第四點)
 - (三) 明定各權責單位於本計畫財務管理、執行追蹤、資格確認、稽核及審議之分工。(第六點)
 - (四) 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內部控制機制，以強化獎勵金核給與經費支用管理。(第八點)
 - (五) 明定本計畫之多層級監督及內部稽核機制。(第九點)
 - (六) 明定異常情形之通報、處理機制及追蹤改善程序。(第十點)

三、本要點(草案)業經本校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115 年 5 月 11 日人才永續發展專責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及 115 年 5 月 15 日 115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本案通過後，將函報教育部審查。

四、附件：

- (一) 附件五_1：國立中山大學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財務及風險監管要點(草案)。
- (二) 附件五_2：國立中山大學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財務及風險監管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三) 附件五_3：115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財務及風險監管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費專款專用，並強化財務風險監管與內部控制機制，以提升財務運用之安全性、透明性與永續性，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法源依據與訂定目的。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於本計畫到任獎金、留任獎金、教師個人專帳、留任獎金續存及續存獎勵，與相關經費之核定、撥付、留存、支領、管理、查詢、監督及稽核作業。	明定本要點適用之經費項目及管理作業範圍。
三、專帳設置與管理 （一）本計畫經費由主計室於校務基金會計管理系統下設置專帳，依政府補助經費及本校自籌經費分別控管。 （二）留任獎金如經教師選擇續存，採教師個人專帳方式管理。 （三）教師個人專帳係作為教師個人薪資性獎勵金之留存、管理及後續支領用途，教師得依個人財務規劃及本校相關程序申請支領。 （四）本計畫經費及專帳資金依核定用途辦理，不得用於非屬教師待遇之支出，如行政費用、聘僱助理、設備購置等。	明定專帳設置方式、教師個人專帳之性質及經費用途限制。
四、留任獎金續存及續存獎勵管理 （一）教師得選擇將部分或全部留任獎金續存於教師個人專帳。 （二）每位教師留任獎金續存本金上限以新台幣一千萬元為原則，續存期間、利率補貼、一次性獎勵及加碼獎勵之條件，由專責委員會依本校財務狀況、續存人數、續存金額及制度效益審議決定，並以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三）續存獎勵所需經費納入年度財務評估及預算控管；其實際支付金額，依教師個別續存金額、續存期間及專責委員會核定條件辦理。	明定留任獎金續存機制、續存本金上限、續存獎勵條件及經費控管原則。

五、專帳管理與查詢機制 (一) 主計室建置並維護專帳資訊，完整記錄獎勵金核定金額、分期撥付、續存本金、續存獎勵、支領及餘額等資料。 (二) 教師得透過校內系統或本校指定方式查詢其個人專帳之餘額、收支明細、分期撥付、續存及支領情形。 (三) 專帳查詢資料應兼顧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非經法令、本校規定或教師本人同意，不得提供非權責單位使用。	明定專帳資訊建置、教師查詢機制及資料保護原則。
六、權責分工 (一) 研究發展處：負責本計畫推動、申請資料彙整、經費請撥、執行追蹤、審議結果通知及跨單位協調。 (二) 主計室：負責專帳設置與管理、經費審核、支付控管及財務報表編製。 (三) 人事室：依職掌協助確認教師聘任、在職、離職、退休、停聘、不續聘、解聘或其他與獎勵金支領資格相關事項。 (四) 內部稽核單位：負責定期及專案稽核，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五) 專責委員會：負責獎勵金制度、核給條件、支領安排、續存獎勵、財務監督及制度檢討等事項之審議。	明定各權責單位於本計畫財務管理、執行追蹤、資格確認、稽核及審議之分工。
七、財務風險管理 (一) 本計畫主要財務風險包括：資金用途不符規定、核撥或支領程序不當、資訊揭露不完整或不即時、獎勵金審查或執行不當、續存獎勵負擔過高、財源不足影響制度永續及其他經專責委員會認定之風險。 (二) 本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財務風險評估，內容包括經費執行率、資金使用情形、獎勵金支領與續存情形、制度運作效益、財務永續性及風險改善措施。 (三) 前款評估結果提報專責委員會，作為制度調整、預算配置、續存獎勵條件及內部控制修正之依據。	明定主要財務風險類型、年度風險評估項目及評估結果運用方式。
八、內部控制機制 (一) 事前控制：獎勵金核給、分級標準、支領條件、續存條件及續存獎勵，經專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將核定內	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內部控制機制，以強化獎勵金

容文件化。 (二) 事中控制：主計室依核定內容進行經費審核及支付控管，會計管理系統設定用途限制及額度控管。 (三) 事後控制：研發處每年度定期提報計畫成果報告，辦理經費檢核、績效評估及制度滾動修正。	核給與經費支用管理。
九、監督與稽核機制 (一) 本計畫採多層級監督，包括行政監督、財務監督、決策監督及內部稽核。 (二) 本計畫應納入校務基金內部稽核項目，由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稽核，並提出稽核報告及追蹤改善情形。	明定本計畫之多層級監督及內部稽核機制。
十、異常處理機制 (一) 發現不符用途支出、重複或不當領取、未依規定核撥、超額支領、續存獎勵核算異常或其他影響本計畫財務安全之情形，應即通報權責單位及專責委員會。 (二) 前款情形經初步確認有必要者，得暫停撥付或支領，並啟動調查、要求補正、調整帳務、停止尚未發放部分或依相關規定辦理返還、追繳及其他必要處理。 (三) 異常處理結果建立紀錄並追蹤改善，以作為後續內部控制及制度檢討之依據。	明定異常情形之通報、調查、暫停撥付、補正、返還追繳及追蹤改善程序。
十一、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本校財務及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之適用依據。
十二、本要點經專責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財務及風險監管要點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費專款專用，並強化財務風險監管與內部控制機制，以提升財務運用之安全性、透明性與永續性，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於本計畫到任獎金、留任獎金、教師個人專帳、留任獎金續存及續存獎勵，與相關經費之核定、撥付、留存、支領、管理、查詢、監督及稽核作業。

三、專帳設置與管理

- （一）本計畫經費由主計室於校務基金會計管理系統設置專帳，依政府補助經費及本校自籌經費分別控管。
- （二）留任獎金如經教師選擇續存，採教師個人專帳方式管理。
- （三）教師個人專帳係作為教師個人薪資性獎勵金之留存、管理及後續支領用途，教師得依個人財務規劃及本校相關程序申請支領。
- （四）本計畫經費及專帳資金依核定用途辦理，不得用於非屬教師待遇之支出，如行政費用、聘僱助理、設備購置等。

四、留任獎金續存及續存獎勵管理

- （一）教師得選擇將部分或全部留任獎金續存於教師個人專帳。
- （二）每位教師留任獎金續存本金上限以新台幣一千萬元為原則，續存期間、利率補貼、一次性獎勵及加碼獎勵之條件，由專責委員會依本校財務狀況、續存人數、續存金額及制度效益審議決定，並以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 （三）續存獎勵所需經費納入年度財務評估及預算控管；其實際支付金額，依教師個別續存金額、續存期間及專責委員會核定條件辦理。

五、專帳管理與查詢機制

- （一）主計室建置並維護專帳資訊，完整記錄獎勵金核定金額、分期撥付、續存本金、續存獎勵、支領及餘額等資料。

- (二) 教師得透過校內系統或本校指定方式查詢其個人專帳之餘額、收支明細、分期撥付、續存及支領情形。
- (三) 專帳查詢資料應兼顧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非經法令、本校規定或教師本人同意，不得提供非權責單位使用。

六、權責分工

- (一) 研究發展處：負責本計畫推動、申請資料彙整、經費請撥、執行追蹤、審議結果通知及跨單位協調。
- (二) 主計室：負責專帳設置與管理、經費審核、支付控管及財務報表編製。
- (三) 人事室：依職掌協助確認教師聘任、在職、離職、退休、停聘、不續聘、解聘或其他與獎勵金支領資格相關事項。
- (四) 內部稽核單位：負責定期及專案稽核，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 (五) 專責委員會：負責獎勵金制度、核給條件、支領安排、續存獎勵、財務監督及制度檢討等事項之審議。

七、財務風險管理

- (一) 本計畫主要財務風險包括：資金用途不符規定、核撥或支領程序不當、資訊揭露不完整或不即時、獎勵金審查或執行不當、續存獎勵負擔過高、財源不足影響制度永續及其他經專責委員會認定之風險。
- (二) 本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財務風險評估，內容包括經費執行率、資金使用情形、獎勵金支領與續存情形、制度運作效益、財務永續性及風險改善措施。
- (三) 前款評估結果提報專責委員會，作為制度調整、預算配置、續存獎勵條件及內部控制修正之依據。

八、內部控制機制

- (一) 事前控制：獎勵金核給、分級標準、支領條件、續存條件及續存獎勵，經專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將核定內容文件化。
- (二) 事中控制：主計室依核定內容進行經費審核及支付控管，會計管理系統設定用途限制及額度控管。
- (三) 事後控制：研發處每年度定期提報計畫成果報告，辦理經費檢核、績效評估及制度滾動修正。

九、監督與稽核機制

- (一) 本計畫採多層級監督，包括行政監督、財務監督、決策監督及內部稽核。
- (二) 本計畫納入校務基金內部稽核項目，由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稽核，並提出稽核報告及追蹤改善情形。

十、異常處理機制

- (一) 發現不符用途支出、重複或不當領取、未依規定核撥、超額支領、續存獎勵核算異常或其他影響本計畫財務安全之情形，應即通報權責單位及專責委員會。
- (二) 前款情形經初步確認有必要者，得暫停撥付或支領，並啟動調查、要求補正、調整帳務、停止尚未發放部分或依相關規定辦理返還、追繳及其他必要處理。
- (三) 異常處理結果建立紀錄並追蹤改善，以作為後續內部控制及制度檢討之依據。

十一、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本校財務及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專責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entor System*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為強化導師與學生活動支持，並提升整體輔導效能，爰依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相關經費配置，刪減低執行率項目，並配合實際人數與制度進行修正，同時適度降低導師生活輔導負擔，並強化校安輔導人力配置，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執行成效。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七點第三、四及七款，文字修正，使內容更符合實際情形。
 - (二)第九點第一款修正導師費標準：
 - 1、大學部(含學位學程)導師費，按所輔導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由 850 元調整為 600 元。
 - 2、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 550 元調整為 400 元。
 - (三)第十點調整經費額度。
 - 1、第十點第二款：調整為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金額 160 元。
 - 2、第十點第三款第一目修正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由原每學期每系所 15,000 元，調整為每年總額度 500,000 元；各系所申請上限為 10,000 元，每年度以申請 1 次為原則，並依申請順序核定至額滿為止，經費採檢據核銷。
 - (四)因相關活動執行率偏低，爰刪除第十點第四款及第五款。

(五)第十二點，調整經費來源。

三、本案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附件：

(一)附件六_1：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六_2：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六_3：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三) 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u>課外活動</u>，並隨機予以指導。 (四) 導師每學期宜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會同學生事務處安排個案處理。 (七) 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完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彙辦。	七、 (三) 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u>旅行、露營、參觀、訪問、野餐、交誼、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u>，並隨機予以指導。 (四) 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會同學生事務處安排個案處理。 (七) 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指導學生完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彙辦。	文字修正，使內容更符合實際情形。
九、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 (一) 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u>600</u>元。 (二) 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u>400</u>元。 (三) 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四) 系主任導師：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每學期依本校行事曆公告學期週數計算。	九、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 (一) 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 <u>850</u>元。 (二) 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 <u>550</u>元。 (三) 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四) 系主任導師：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每學期依本校行事曆公告學期週數計算。	調整經費
十、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及用途如下： (二)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1. 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金額<u>160</u>元，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支用時需檢據核銷。 (三)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1. 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u>每年編列總額度為 500,000 元</u>；各系所	十、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及用途如下： (二)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1. 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金額<u>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由學務處編列預算統一控管並適時調整</u>，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支用時需檢據核銷。 (三)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1. 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u>每學</u>	一、第二款明定經費。 二、第三款第一目，修正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之上限金額及申請次數規定。 三、第四款及第五款，刪除。

<u>申請經費以 10,000 元為上限，並以每年度申請 1 次為原則。經費依申請順序核定，至額滿為止，檢據核銷。</u> 2. 院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供各院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5,000 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 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期以 15,000 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2. 院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供各院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5,000 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 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u>(四) 各院辦理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主題之導生活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統籌辦理各院輔導活動之費用，每院每學期 30,000 元，檢據核銷。</u> <u>(五) 跨院導生活動：包含兩院以上之導生活動，每學期以 30,000 元為原則，檢據核銷。</u>	
十二、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支應。	十二、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調整經費來源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80 年 4 月 12 日 7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4 年 10 月 27 日 8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2 月 11 日 8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3 月 2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9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3 月 7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2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3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 114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導師之編制如下：
 - (一) 院、系、所主任導師。
 - (二) 導師。
 - (三) 系所輔導老師。
- 三、院、系、所主任導師分別由院長、系主任及所長擔任或推薦之。
- 四、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 (一) 大學部學生得選擇該系教師為該一學年度之導師；研究生亦得自由選擇導師，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之。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
 - (二)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為導師人選，供學生選擇，其相關要點列入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
 - (三) 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由系所主任導師另

聘適當人選擔任之，研究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時，得自由選擇其導師或由系所主任導師指派之。

五、「導師時間」為導師輔導學生之時間，各院、系、所應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六、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 召開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 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並改進院、系、所導師之工作。
- (三) 出席本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習會。

七、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 (二) 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
- (三) 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課外活動，並隨機予以指導。
- (四) 導師每學期宜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會同學生事務處安排個案處理。
- (五) 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
- (六) 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獎懲。
- (七) 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完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彙辦。
- (八) 導師應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 (九) 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

八、系所輔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遴聘輔導專業人員擔任之，其職責如下：

- (一) 整合院系所之需求及結合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之規劃，推

動各項諮商輔導工作。

(二) 學生之心理諮商與輔導。

(三) 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

(四) 學生問題之處理及研究。

九、 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 600 元。

(二)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 400 元。

(三)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四)系主任導師：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每學期依本校行事曆公告學期週數計算。

十、 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及用途如下：

(一)特殊事件輔導費：供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支出。

(二)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1. 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金額 160 元，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支用時需檢據核銷。

2. 院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學期以 15,000 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 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家長通訊、全校導師會議等，檢據核銷。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1. 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年編列總額度為 500,000 元；各系所申請經費以 10,000 元為上限，並以每年度申請 1 次為原則。經費依申請順序核定，至額滿為止，檢據核銷。

2. 院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供各院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

每學期以 15,000 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 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四)各項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應將活動成果紀錄放置其單位網頁，供所有學生參閱，並須繳送電子檔至諮商與健康促進組備查。

(五)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負責盡職之導師，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之規定薦選為本校優良導師予以獎勵。

十一、各系所得依本要點及系、所之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經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規定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十二、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支應。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並自115年8月1日生效，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Appendix 1 stipulated in Articles 5 and 6 of *NSYSU Charter*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The amendments shall be retroactively effective from August 1, 2026.)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572號函(以下稱教育部函)，修正旨揭附表一重點如下：

(一)中國文學系裁撤「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依教育部函同意自115學年度起「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裁撤，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於中國文學系刪除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二)管理學院裁撤相關學系、學位學程及系所更名：

1. 依教育部函同意自115學年度起，裁撤「資訊管理學系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2. 依教育部函同意自115學年度起，「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策略人才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刪除「資訊管理學系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服務科學與創

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計學士學位學程」；「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策略人才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另配合上開修正，點次酌為調整。

(三)社會科學院新設「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依教育部函同意設立「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並自115學年度起招生，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於社會科學院增列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

(四)西灣學院新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教育部函同意自115學年度增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自115學年起停招，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於西灣學院增列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並於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備註「115學年停招」文字；另配合上開修正，點次酌為調整。

二、本案業經115年5月2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三、附件：

(一)附件七_1：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附件七_2：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三)附件七_3：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572號函。

(四)附件七_4：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文學院	學系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u>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u>)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依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572號函同意自115學年度起「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裁撤。
	研究所	1. 哲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1. 哲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2.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2.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依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572號函同意自115學年度起： (一)「資訊管理學系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計學士學位學程」裁撤。 (二)「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策略人才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原第7點及第8點移列至第3點及第4點。
	研究所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策略人才管理</u> 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亞太人力資源</u>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4.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 <u>管理學院</u> 」(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 <u>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u> (110學年停招) 5. <u>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u> (110學年停招) 6. <u>會計學士學位學程</u> (110學年停招)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7.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572號函同意設立「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並自115學年度起招生，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於社會科學院增列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5. 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程		
醫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1. 學士後醫學系 (1) 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 解剖學科 (3) 生物化學科 (4) 生理學科 (5) 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 藥理學科 (7) 公共衛生學科 (8) 病理學科 (9) 內科學科 (10) 外科學科 (11) 兒科學科 (12) 婦產學科 (13) 急診醫學科 (14) 骨科學科 (15) 神經學科 (16) 泌尿學科 (17) 耳鼻喉學科 (18) 眼科學科 (19) 皮膚學科 (20) 復健醫學科 (21) 精神學科 (22) 麻醉學科 (23) 家庭醫學科 (24) 核子醫學科 (25) 影像醫學科 (26) 放射線治療學科 2.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 護理學系	1. 學士後醫學系 (1) 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 解剖學科 (3) 生物化學科 (4) 生理學科 (5) 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 藥理學科 (7) 公共衛生學科 (8) 病理學科 (9) 內科學科 (10) 外科學科 (11) 兒科學科 (12) 婦產學科 (13) 急診醫學科 (14) 骨科學科 (15) 神經學科 (16) 泌尿學科 (17) 耳鼻喉學科 (18) 眼科學科 (19) 皮膚學科 (20) 復健醫學科 (21) 精神學科 (22) 麻醉學科 (23) 家庭醫學科 (24) 核子醫學科 (25) 影像醫學科 (26) 放射線治療學科 2.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 護理學系	未修正
	研 究 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博士班) 4.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1.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博士班) 4.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 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西 灣 學 院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115學年停招) 6.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 7.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8. 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7. 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一、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572號函同意自115學年度增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自115學年起停招，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於西灣學院增列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並於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備註「115學年停招」文字。 二、原第6點及第7點移列至第7點及第8點。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	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未修正。

附註：本表自115年8月1日生效。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69.08.01台(69)高22943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70.03.28台(70)高9439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1.08.26台(71)高29916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4.03.18台(74)高9887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90.02.14台(九〇)高(二)字第90018644號函核定
 教育部91.04.30台(九一)高(二)字第91060647號函核定修正第21.22條
 教育部91.12.02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4759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7.30.34條
 教育部92.01.24台高(二)字第0920013613號函核定修正第22.23.45.58條
 教育部93.4.21台高(二)字第0930045183號函核定
 教育部93.5.28台高(二)字第0930070478號函核定修正第32條
 教育部93.11.18台高(二)字第0930147035號函核定修正第63.64條
 教育部94.3.10台高(二)字第0940032101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2.8.1生效
 教育部94.3.17台高(二)字第0940034303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3.8.1生效
 本校93.06.04 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37條及附表一
 本校93.10.15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54.63.64條
 本校93.12.24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37.39.46-1條
 本校94.12.23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7.27.28.41.53.58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95.4.19台高(二)字第0950032134號函核定修正第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條、附表一及刪除第28條，溯自94.8.1生效
 本校95.3.31 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教育部95.5.17台高(二)字第0950061570號函核定修正第1.34條
 本校96.3.30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14-1條、刪除第16條
 教育部96.5.24台高(二)字第0960063800號函核定修正第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16條自96.5.24生效
 教育部96.7.9台高(二)字第0960096971號函核定修正第14.17.33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6.12.21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條及附表一(96學年度)
 教育部97.1.31台高(二)字第0970017401號函核定修正第14.24.27.32.37.38.41.60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7.6.6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7.23.24.32.38.59條及附表一(97學年度)
 教育部97.9.24台高(二)字第0970189516號函核定修正第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條；教育部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同意溯自97.8.1生效
 本校98.3.27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1.22.34.37.38.41條及第5條、第6條之附表一(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98.5.26台高(二)字第0980089864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17.21.22.37.38.41條溯自98.3.27生效、第34條自98.8.1生效；教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98.12.14台高(二)字第098020484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6.8.1生效
 教育部99.3.2台高(二)字第099003348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7.8.1生效
 教育部99.5.6台高(二)字第0990066613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97.2.1生效；教育部99.5.24台高(二)字第0990088254號更正前函所列「第5條」條次為「第17條第1項第5款」
 教育部99.5.20台高(二)字第099008643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2.41.60條，並溯自98.3.27生效
 考試院99.9.24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9048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7.28台高(二)字第09901265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及第17條，並溯自98.8.1生效
 教育部99.8.17台高(二)字第099014049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8.12.22生效

考試院100.2.1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05136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9.17台高(二)字第0990153588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1.15臺高(二)字第099019616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1條、第14條之1及第28條條文，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2.13臺高(二)字第099021531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2.1生效
考試院100.6.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70850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27臺高(二)字第100001307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21條條文及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8.1生效
教育部100.6.2臺高字第100009575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0.7.1臺高字第10001133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條、第54條及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100.11.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513838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1.16臺高字第100020693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100.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1.5.21臺高字第101009356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19條及第28條之1，並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2.3.11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2627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101.9.28臺高(三)字第1010179250號函及101.10.12臺高(三)字第10101919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2.4.30臺教高(一)字第10200624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31條、第32條及第40條，並自102.1.1生效
考試院102.8.19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32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7.25臺教高(一)字第102011207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4條、第14條之1，並自102.8.1生效
教育部102.11.11臺教高(一)字第102016939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102.8.1生效
考試院102.12.6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92143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3.4.7臺教高(一)字第103004795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3.5.1生效
考試院103.05.16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08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7.16臺教高(一)字第103010602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15.17.26.28. 34.38.58條及第6條之附表，並自103.08.01生效
教育部103.11.06臺教高(一)字第103016282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條，並自103.05.01生效；修正第6條，並自103.08.01生效
考試院104.01.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410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1.08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90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4.02.01生效
考試院104.03.11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31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4.15臺教高(一)字第104004727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37條，並自104.04.01生效
考試院104.05.2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100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7.06臺教高(一)字第1040091060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1、36、37、59、60條及第6條附表，並自104.08.01生效
考試院104.08.06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260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10.19臺教高(一)字第104014230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10.12.13條，並自104.10.1生效
考試院104.10.30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377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5.04.07臺教高(一)字第1050047511號第5、14、14-2、35、51條，並自105.02.01生效
考試院105.5.6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1344號函核備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教育部106.01.20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054號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考試院106.02.24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6899號函核備
106.3.17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教育部106.05.02臺教高(一)字第1060061603號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106.6.2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教育部106.07.19臺教高(一)字第1060104333號第5條之附表1，並自106.08.01生效

考試院106.08.02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8630號函核備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並自107.1.1生效
 教育部107.2.27臺教高(一)字第1070029137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8款，並自107.1.1生效
 考試院107.4.16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8428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7.3.06臺教高(一)字第1070033829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6款，並自107.2.1生效
 考試院107.4.2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36545號函核備
 107.6.1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17、20、22、28、28-1、32、34、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7.9臺教高(一)字第1070091711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附表1、第17條、第22條、第2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7.25臺教高(一)字第1070116380號核定修正第20條、第28條之1、第34條、第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9.28臺教高(一)字第1070149692號核定修正第28條及第5、6條附表1並自107.8.1生效
 考試院107.10.1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5202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0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005688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9條、第14條至15條、第17條、第34條至35條、第37條至第41條、第43條、第53條、第60條至第62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03.11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33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164148號核定修正第14條及18條，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12.17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8164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9.1.15臺教高(一)字第1080189892號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08.8.1生效
 考試院109.04.08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15095號函核備
 109.10.23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9、28-1及32條，並自110.2.1生效
 教育部110.1.7臺教高(一)字第1100001099號核定修正第19條，並自110.2.1生效
 考試院110.2.25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6262號函核備
 110.6.11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6、34、62、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0.8.1生效
 教育部110.8.9臺教高(一)字第1100092214號核定修正第6、16、34、62、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0.8.1生效
 考試院110.9.2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80851號函核備
 110.11.5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17、19、20、21、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1.2.1生效
 教育部111.1.19臺教高(一)字第1112200031號核定修正第14、17、19至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並自111.2.1生效
 本校111.1.7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4、35、42、46-1、46-2、47、51、52、56、57、57-1、58、60、61、62、63、64條
 教育部111.3.24臺教高(一)字第1110013960號核定修正第5、42、46-1、46-2、52、56、57-1、60、63條，並自111.1.10生效
 教育部111.3.24臺教高(一)字第1110000031號核定修正第14、17、19、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並自111.2.1生效
 考試院111.4.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45705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2.23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2及57-1條
 教育部111.5.17臺教高(一)字第1110032836號核定修正第57-1條，並自111.1.10生效
 考試院111.7.4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67730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5.27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4、17、18、23、29-1、33、34、35、37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111.8.22臺教高(一)字第1110072364號函核定修正第6、14、17、18、23、29-1、34、37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1.8.1生效
 考試院111.10.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1129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10.28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7、33、35、46-3、47、51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本校112.3.24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至第11條
 教育部112.3.30臺教高(一)字第1120022313號函核定修正第6、17、35、46-3、51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一，並自111.2.1生效
 教育部112.4.27臺教高(一)字第1120035137號函核定修正第9-11條，並自112.2.1生效
 考試院112.5.18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70465號函修正核備
 考試院112.6.5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79124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2.6.2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8、14、16、17、20、22、28-1、32-1、36、41、42、47、60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112.7.26.臺教高(一)字第1120062331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溯自112.2.1.生效，及第5、6、14、17、20、22、28-1、32-1、36、41、42、47、60條修正條文與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第112.8.1.生效

考試院112.12.11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34876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3.3.29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48、49、50、51條，並自113.8.1生效

本校113.6.7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3.6.7生效及第6、16、32條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3.8.1生效

教育部113.7.19臺教高(一)字第11300635980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6條、第32條、第47條、第48條、第49條、第50條及第51條，自113.8.1生效

教育部113.8.14臺教高(一)字第1132202328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溯自113.6.7起生效及自113.8.1起生效

考試院113.8.30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7081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3.10.25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溯自113.8.9生效

教育部113.12.10臺教高(一)字第1130118022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溯自111.2.1、111.8.1及113.8.9起生效

考試院114.4.23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12471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4.5.23 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4.8.1生效

教育部114.6.20臺教高(一)字第1140061625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4.8.1生效

考試院114.8.15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52571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4.10.17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第37條與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4.8.1生效

教育部115.1.30臺教人(二)字第1154200370號函核定修正第15條、第37條與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4.8.1生效

考試院115.2.25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27826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5.3.27 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第18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29條之一、第30條及第31條，並自115.2.1生效

教育部115.5.6臺教高(一)字第1150037592號函核定修正第14條、第30條及第31條，並自115.2.1生效

本校115.5.29 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5.8.1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科，另得為促

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科應經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科，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執行中央政府各部會研究計畫之需要，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得設一級跨院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推薦校內具跨院經驗或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本大學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聘期及中心主任人選變更，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設二級教育中心，各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

校長不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同意續任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

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 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推薦單位為各學院(西灣學院併入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併入工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併入管理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三、 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十條 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有關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獲通過。由司選委員會併同投票結果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通過信任投票門檻時，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司選委員會相關作業規定，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均需具備教授資格，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

主任，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學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系主任相同。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或專員。

本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

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

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

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

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

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等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中心或辦公室，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

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臺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

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九、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研究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出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

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程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校務會議得相互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者。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監督會有關稽核相關事項，另以本大學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其組織與運作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各系所及相關

輔導單位輔導之；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程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且代表總人數不得低於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四、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二人。

五、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 研究學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
- 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等事項分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之。
-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除研究學院外)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該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3.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策略人才</u>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4.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海洋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

科學學院		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5. 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學系（學科）	1.學士後醫學系 (1) 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 解剖學科 (3) 生物化學科 (4) 生理學科 (5) 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 藥理學科 (7) 公共衛生學科 (8) 病理學科 (9) 內科學科 (10) 外科學科 (11) 兒科學科 (12) 婦產學科 (13) 急診醫學科 (14) 骨科學科 (15) 神經學科 (16) 泌尿學科 (17) 耳鼻喉學科 (18) 眼科學科 (19) 皮膚學科 (20) 復健醫學科 (21) 精神學科 (22) 麻醉學科 (23) 家庭醫學科 (24) 核子醫學科 (25) 影像醫學科 (26) 放射線治療學科 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護理學系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博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 灣 學 院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115學年停招) 6. <u>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u> 7. <u>社會創新研究所</u> (碩士班) 8. 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醫療事務管理發展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ittee on Medical Affairs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醫學院成立後整體醫療快速發展之需要，並配合附屬醫療機構及各項醫療合作計畫之推動，爰調整委員會任務，修正本辦法第三點規定。
- 二、本次僅調整款次與酌修文字，使委員會職掌範圍更符合學校未來推動醫學教育與醫療事務管理的發展方向。
- 三、本案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附件：
 - (一) 附件八_1：國立中山大學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 (二) 附件八_2：國立中山大學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三) 附件八_3：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三、 (一)本校重大醫療建設投資之評估、規劃與決策。 (二)本校附屬或受委託醫療機構之<u>設立規劃與發展管理</u>。 (三)本校附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單位之變更、合併及停辦。本校附屬醫療機構建設投資之評估、規劃與決策。 (四)本校附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組織文化、未來願景、經營理念及階段目標之建構。 (五)醫療發展相關專案之研議與規劃。 (六)相關法規之審議。 (七)其他醫療發展相關事項。	三、 (一)本校附屬醫療機構建設投資之評估、規劃與決策。 (二)研議本校附屬或受委託管理醫療機構之相關議題： 1.設立規劃、發展管理，以及變更、合併或停辦。 2.組織文化、未來願景、經營理念及階段目標之建構。 (三)醫療機構設立規劃與發展管理相關之專案研議與規劃，以及相關組織章程與法規審議。 (四)其他。	依未來發展方向調整款次及酌修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05 月 2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規劃綜理本校執行醫療健康機構（以下簡稱醫療機構）之設立規劃及發展管理相關事項，設立「國立中山大學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19 人至 21 人，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 2 人由副校長及醫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校外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之。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重大醫療建設投資之評估、規劃與決策。
 - （二）本校附屬或受委託醫療機構之設立規劃與發展管理。
 - （三）本校附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單位之變更、合併及停辦。本校附屬醫療機構建設投資之評估、規劃與決策。
 - （四）本校附屬或受委託醫療事業組織文化、未來願景、經營理念及階段目標之建構。
 - （五）醫療發展相關專案之研議與規劃。
 - （六）相關法規之審議。
 - （七）其他醫療發展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五、本委員下設醫療事務管理發展辦公室執行委員會業務，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人員組成；如為執行受委託專案契約計畫，得置執行秘書 2 至 5 人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of 2025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附件 1)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
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
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前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
告書報本部備查。」

二、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
持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下，執行「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
教育績效目標實施成效情形，並分別就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
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等作成 114 年度校務基金
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會討論。

三、本績效報告書草案業於 115 年 5 月 15 日經 115 年度第 2 次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在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陳報教育部核備。

五、附件：

(一)附件九_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二) 附件九_2：「國立中山大學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三) 附件九_3：11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溯自115年2月1日生效，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NSYSU Charter*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The amendments shall be retroactively effective from February 1, 2026.).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18條至第23條、第27條至第29條之1、第30條及第31條修正案前經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5年4月9日以中人字第1150500673號函陳報教育部。
- 二、案經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37592號函復以，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30條及第31條條文業予核定(轉陳考試院核備中)，餘第18條至第23條、第27條至第29條之1修正條文部份，依「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規定，有關行政單位主管由「專任教師」兼任應明定教師層級，爰請本校修正後再行報送。
- 三、據上，擬將原現行條文為教授者放寬為副教授，副單位主管放寬為助理教授。
- 四、本案依人事室115年5月25日第1150004818號簽呈逕提本會審議，審議通過擬再報教育部。
- 五、附件：
 - (一)附件臨一_1：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附件臨一_2：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37592號函。

(三)附件臨一_3：逕提校務會議簽呈。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 第十八條修正為：「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
- (二) 第二十一條修正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前報教育部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專任教授</u>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u>副教授以上</u>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u>師</u>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u>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u>，各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u>授</u>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u>副教授以上</u>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u>助理教授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37592號函及「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規定。 二、補列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u>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u>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u>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u>師</u>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教<u>師</u>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u>授</u>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u>副教授以上</u>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同上。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u>助理教授以上專任</u>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u>師</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教<u>師</u>陳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u>授</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u>副教授</u>	同上。

<u>教師</u>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u>以上</u>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專任教授</u>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u>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u>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專任教師</u>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u>專任教師</u>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專任教授</u>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u>專任副教授</u>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同上。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u>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專任教師</u>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專任教授</u>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同上。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u>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u>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u>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專任教師</u>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u>專任教師</u>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專任教授</u>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u>專任副教授</u>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同上。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u>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專任教師</u>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專任教授</u>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	同上。

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 <u>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u> 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 <u>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u> 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 <u>師</u> 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 <u>授</u> 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 <u>副教授以上</u> 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同上。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 <u>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u> 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 <u>師</u> 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 <u>授</u> 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同上。
第二十九之一條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 <u>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u> 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之一條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 <u>師</u> 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之一條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 <u>授</u> 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同上。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臨時動議-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並溯自115年2月1日生效，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3 and 4 of *Guidelines on NSYSU Academic Managers Selection, Renewal and Dismissal*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The amendments shall be retroactively effective from February 1, 2026.)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37592號函以，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修正案業予核定，並轉陳考試院核備中，爰擬配合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
- 二、本案依人事室115年5月25日第1150004818號簽呈逕提本會審議。
- 三、附件：
 - (一)附件臨二_1：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附件臨二_2：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三)附件臨二_3：逕提校務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術單位得參酌本修正要點，檢視並修正相關法規。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點 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 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u>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u>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 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	第三點 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 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u>教授</u>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 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	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37592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條文修正案，並溯自115年2月1日生效，爰修正本點。

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其主管加給依下列方式核支工作酬勞：

1. 工作酬勞= (第12職等主管加給/2) + [(第12職等主管加給/2) * (學程在校學生數/所屬院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惟數額不得逾第12職等主管加給。(其中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包含碩博士生、在職碩士專班生)
2. 配合下列預算經費分配方式，分別由學院或學校支應：
 - (1)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的5%歸學校統籌運用，其餘95%收入歸學院(學位學程)者，由學院(學位學程)支應。
 - (2)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再依學校經費分配計算標準分配預算者，由學校支

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其主管加給依下列方式核支工作酬勞：

1. 工作酬勞= (第12職等主管加給/2) + [(第12職等主管加給/2) * (學程在校學生數/所屬院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惟數額不得逾第12職等主管加給。(其中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包含碩博士生、在職碩士專班生)
2. 配合下列預算經費分配方式，分別由學院或學校支應：
 - (1)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的5%歸學校統籌運用，其餘95%收入歸學院(學位學程)者，由學院(學位學程)支應。
 - (2)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再依學校經費分配計算標準分配預算者，由學校支應。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

應。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點 新成立之學院院長，<u>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u>。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u>副教授級以上</u>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點 新成立之學院院長、<u>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u>。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u>教授級</u>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同上。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 87.9.25 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7.11.1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871311009號函核定
- 92.10.31 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06.04 本校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3.31 本校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3.30 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0.26 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4.23 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6.04 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6.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3.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5.03.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9.06.0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6.0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10.01 本校 114 年度第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 114.10.1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5.5.2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各學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其主管加給依下列方式核支工作酬勞：

1. 工作酬勞=(第12職等主管加給/2)+[(第12職等主管加給/2)*(學程在校學生數/所屬院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惟數額不得逾第12職等主管加給。(其中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包含碩博士生、在職碩士專班生)

2. 配合下列預算經費分配方式，分別由學院或學校支應：

(1)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的5%歸學校統籌運用，其餘95%收入歸學院(學位學程)者，由學院(學位學程)支應。

(2)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入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再依學校經費分配計算標準分配預算者，由學校支應。

3. 各學院配合政策開設之全英語學位學程，得由學校支應其中一個學程之主管加給二年。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屬編制內職務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學科主任人選由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相同，主管加給比照本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核支。

七、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

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

八、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九、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學科主任之解聘，由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十、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要點應明列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李志鵬校長、郭志文副校長兼國金學院院長、陳世哲副校長、許博欽副校長、歐淑珍教務長、于欽平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曾景濱副總務長代理）、林宗賢研發長、李明軒國際長、鄺獻榮處長、李慶男主任秘書、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李宗鋈主任代理）、郭紹偉院長、林豪傑院長、李政賢代理院長、陳美華院長、許博欽代理院長、陳寶蓮院長、黃義佑院長、羅景文教授、賴淑芳教授、林雅叙教授、楊婉儀教授、謝榮峯教授、謝淑貞教授、陳軍互教授、莊豐權教授、卓建宏教授、李宗鋈教授、張中教授、馬誠佑教授、郭振坤教授、汪正祺教授、陳嘉平教授、黃英哲教授、陳致光教授、于欽平副教授、林煒淳副教授、蔡佳芬副教授、張世賢副教授、吳偉寧教授、紀乃文教授、廖睿妘助理教授、陳信宏教授、林雅淇副教授、劉正山教授、楊靜利教授、鄭雅勻助理教授、巫建興助理教授、李啟偉副教授、戴明泓教授、賴至人助理教授、楊仁豪助理教授、蔡宗晏教授、林季怡教授、黃敏嘉組長、陳致中技士、呂盈瑩行政組員、巫信鴻技工、羅嬭昱同學、劉紘維同學、古哲瑋同學、游博森同學、潘維杰同學

【列席】

汪正祺產學長、蔡俊彥中心主任（曾景濱副主任代理）、陳尚盈中心主任（林宜誠組長代理）、陳珮芬中心主任、馬彩萍主任、賴妙音主任、黃致誠校長、楊育成顧問、莫加南中心主任